**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**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评标（评审）原则，树立评审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执行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定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（三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，或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，或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所评审项目时，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；

（五）不得有私下接触投标人，收受投标人、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透露对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规定评标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以及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。

（六）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依规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对所提出的评标（评审）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七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严守秘密，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
（八）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本人专此郑重承诺。

评审专家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